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吉市（船）环建（表）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吉林市捷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塑料颗粒及100万套车用塑料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吉林市捷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吉林市捷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颗粒及100万套车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查的申请》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市捷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颗粒及100万套车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地点及周边概况

项目名称：吉林市捷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及 100 万套车用塑料制品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远大村七队。厂区东侧为荒地、南侧隔路为蔬菜大棚及厂房、西侧为远大村七队零散居民，北侧为远大村七队零散居民及农用地。

建设投资：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4%。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，新建 5 条生产线，包括 1 条改性 PE 颗粒生产线、1 条 PP 树脂颗粒生产线、1 条 ABS 树脂颗粒生产线，以及 2 条车用塑料制品生产线，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

三、企业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劳动定员工作制度

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，年工作 250 天，每天 1 班，每班 10 小时，夜间不生产。

四、项目审批意见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，认真落实环保措施，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施工时关闭门窗，同时采取洒水降尘。使用尾气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。选择产生烟尘较少的焊接材料，并加强通风。

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由

环卫部门定期清掏。

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室内施工，施工时关闭门窗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设施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施工。进入施工区域的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，禁止鸣笛。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固体废物防治措施：废弃装修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的垃圾场处理；设备包装垃圾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
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在挤出、注塑等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的相关标准；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相关标准要求。②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：设置密闭切料机，上料、混料、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及密闭混料间内进行。确保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的相关标准；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。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相关标准。

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确保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水，

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。

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，远离居民，厂房内设置密闭的粉碎间，实现粉碎间+厂房双重隔声，生产期间厂房密闭，采用隔声门窗。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，敏感目标噪声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固体废物处理措施。废弃包装袋、废聚尘袋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废边角料破碎后循环使用；不合格品物资回收单位回收；废模具客户回收；废油抹布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过滤网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地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，防渗性能应等效于1.5m厚、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^{-7} cm/s），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^{-10} cm/s），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。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，防渗性能等效于1.5m厚、渗透系数为 1.0×10^{-7} cm/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。

风险防范措施。油品发生泄漏时用吸收棉等惰性材料吸收，待被充分吸收后将附有废机油的吸收棉等放至指定的场

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在重点位置配备灭火器，一旦发现失火，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；加强设备管理，对可能产生苯乙烯、乙苯、丙烯腈气体泄漏的输送管道、集气罩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，经常检查；加强岗位培训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及生产设施运行状况按照单位班制记录，每班记录 1 次。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；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；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备案，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，发现超标现象，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确保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该项目为登记管理，应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填报。

（五）严格固体废物管理。危险废物日常管理符合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》（HJ1259-2022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第十条要求履行移出义务。

（六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2〕71

号), 建设单位需编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(七)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。

(八)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(九) 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营执法大队负责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163号)的规定, 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2日

抄送: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营执法大队、
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2日
